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了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主要下属分(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76.96%,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65.3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包括投资活动、筹资活动及运营资金的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包括存货及长期资产的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关联交易、对子公司的管理、生产管理、信息披露、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

其中,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重大投资管理、销售

管理、燃料管理、生产管理、对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 组织架构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议事规则；公司所有权、经营权分离，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分立，并形成制衡；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组织架构设置以“强本部、优平台、精基层”为目标，以“服务战略、推动发展、集约管控、精简高效、规范管理、改革创新”为原则，设置职能部门18个、业务中心13个（4个业务中心独立管理、9个业务中心挂靠职能部门管理），配备不同层次的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针对不同业务领域行使决策、计划、执行、监督、评价等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明晰权责界面，集约配置资源，以组织保障推动公司战略落地。公司为深化企业改革、健全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制定《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权责清单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权责界面，规范行权方式，完善权力运行制约管理与监督机制。结合实际和发展变化及时修订本部部门职责，进一步明确职能定位，构建科学规范的组织机构管理机制和完整明晰的权责体系，为促进企业合规经营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 发展战略

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和高质量发展要求，聚焦“3060”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秉承“奉献绿色能源、打造低碳生活”的愿景使命，坚持“先进能源技术开发商、清洁低碳能源供应商、能源生态系统集成商”的战略定位，围绕“持续大力发展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综合智慧能源、创新发展氢能产业集群、全面拓展先进储能产业”四条发展主线，力争建设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清洁能源企业。报告期内，吉电股份实际完成新增产能 105.7 万千瓦。截至 2023 年底，吉电股份装机容量 1342.12 万千瓦，其中清洁能源装机占比 75.41%；公司将创新发展氢能产业集群列为公司“四条发展主线”之一，创新采用“绿氢消纳绿电、以氢基绿色能源消纳绿氢”的产业模式，在吉林西部建设规划建设氢基绿色能源产业链，装机规模超千万千瓦。2023 年，公司在江苏、新疆、西藏等区域一批氢基绿色能源项目全面开花。氢基绿色能源“技术-产业-市场”全链条合作相继落地，省内氢能千万千瓦基地得到夯实，进一步支持区域公司开发氢基绿能项目，公司氢基绿色能源战略转入高质量实施新阶段。

3. 人力资源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根据《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健全了人力资源制度体系，包括：《员工管理规定》《组织机构及定岗、定编、定责管理规定》《教育培训工作管理规定》《本部员工绩效考核管理规定》《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离退休工作管理规定》《专业骨干人才库管理办法》等，明确了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使用、

培养、考核、激励、退出等管理要求。报告期内，采取创新人才协调机制，充分考虑氢基绿色能源、重点项目等人员配置需求，构建与新兴产业发展相适应的人才体系，盘活内部互济人才 60 人，针对公司重点氢基绿色能源项目前期需求，统筹调配火电等产业单位高素质、高技术人才支援充实到项目开发小组。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全年组织 3 场大型招聘会，引进高素质专业人才，人才储备效果显现。

4. 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守底线红线，抓实安全生产与能源保供工作。将能源保供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严格落实上级单位工作部署，紧盯人力保障、机组状态、煤炭供应三大关键环节，全力以赴保发电、保供热、保民生。公司以“零伤亡、零事故”为年度工作目标，通过进一步厘清安全生产“三大体系”职责，深化安全生产“三化”落实，推动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安健环评审、班组建设、关键岗位履职评价、承包商专项整治等工作落地，公司级所管各单位未发生人身重伤、设备、环保、交通等事故，安全生产保持了总体稳定。公司充分发挥青年在推动乡村振兴中的生力军作用，在推进“雪炭 N 行动”落地见效的同时，与当地贫困县加强联络，做好留守儿童、学生关心关爱，除捐赠 4000 余册绘本、书籍外，持续在物资和生活用品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帮助。此外，积极开展电力安全知识宣讲、捐赠健康科普、农业知识书籍等活动，让安全文化知识走进田间地头；引导广大团员青年主动开展光伏发电路灯免费维检等，持续奉献社会、服务乡村。

5. 企业文化

持续推进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培树公司特色文化。

积极主动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绿色发展理念，公司以“奉献绿色能源，打造低碳生活”作为企业使命，培育“绿色发展、服务公众、诚信为本、合作共赢”的企业价值理念，逐渐形成了员工认同、独具公司特质企业文化和企业价值观。报告期内，扎实开展第一、二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结合“穿石”行动，学习运用党组方法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公司再次亮相第十四届中国-东北亚博览会 9 号“现代装备及新能源合作”主题馆。展览期间，举办了以“奉献绿色能源，打造低碳生活”为主题的“氢基绿色能源产业概念及产业链方案”和“零碳工场整体解决方案”两场发布会，受到合作伙伴、社会公众和媒体记者的高度关注，充分彰显了全力投身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央企担当。

6. 资金活动

（1）筹资活动管理

遵循筹措合法、规模适当、筹措及时、来源经济、结构合理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债务融资实施细则》《债券融资管理办法》《股权融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对筹资规划、筹资方式选择、筹资审批权限、筹措资金的合理使用等进行了规定。通过对债务融资、债券融资、权益融资等筹集资金活动进行有效控制，降低了筹资成本和筹资风险。公司本期对前期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碳排放权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碳中和债/专项乡村振兴/革命老区）

成功发行，是银行间市场全国首单“四大主题”碳排放权担保债券(CB)。首单发行规模 0.62 亿元，发行价格 2.60%，期限 180 天，有助于引导和鼓励金融资源更有效地向清洁低碳和扶贫项目倾斜，进一步助力绿色金融发展和革命老区建设。

(2) 投资活动管理

公司的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等，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规定》《境内参股投资管理办法》《股权管理规定》《境内股权投资管理规定》《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投资项目及重大资本运作决策事项风险管理办法》等多项管理制度，就投资方向与范围、决策权限、管理程序、风险管理等做出了规定，形成从决策到实施再到后评价的闭环管理，投资过程中充分、系统的分析政策、法律、市场、资金及合作伙伴等风险因素边界变动对投资效益和进度的影响，在对项目可行性进行反复分析、论证的基础上，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后实施，为控制投资风险、保证预期投资收益提供了保证。发布《境内新能源项目投资合规专项指引》，为指导公司境内新能源项目投资合法合规开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公司规章制度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为防范法律合规风险建立了有效机制。

(3) 营运资金管理

为加强营运资金风险管控，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规定》《资金预算管理办法》《银行账户管理办法》《财务监督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就货币资金管理岗位分工、管理内容、控制方式、会计核算、财务监督及资金的合理使用等做出了规定。公司强化资金预算管理、保证资金整体平衡。以资金集中管理为平台，加强资金过程管理与控

制，实施收支两条线的资金集中管理，确保了资金流动性、安全性、效益性，为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提供了有效支持。同时公司制定了《资金内部控制监督管理办法》，规范和加强公司资金内部控制监督管理工作，防范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立了较为完善内部资金监管的长效机制。

7. 资产管理

为保证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能，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无形资产管理办法》《财产保险实施细则》《物资仓储管理实施办法》《物资储备定(限)额实施办法》《资产评估管理实施细则》《闲置、废旧物资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对各类资产的取得、验收、仓储、盘点、处置等环节进行了规定，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同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岗位责任制，对不相容职务进行了分离，使资产管理全过程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保证资产安全。

8. 销售业务

为规范销售行为，实现销售目标，公司制定了《市场营销管理规定》《电力交易管理办法》《热力市场价格管理办法》《应收款项管理办法》，对电热市场营销、电热价格测算、销售款回收等做出了规定。公司坚持以电量和热量为生命线，开展全员营销，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采取政策争取、电量指标开发、推动外送电价上调、优化电量结构、组织省间现货、开展绿电绿证、启动热价调增等一系列有效措施开展全员营销，市场化及外送电量均高于容量占比，充分发挥全员营销作用，深挖省内优质市场化用户资源，积极扩大市场自有用户份额。同时，根据绿电交易政策，统筹分析制定《公司 2023 年绿电绿证交易工作方案》，采取逐级分解、明确交易目

标方式，实行月度总结评价机制，全面开展绿电交易，有效提升电价水平。

9. 工程项目

为规范工程管理，加强安全、进度、质量、造价控制，公司制定了《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验收管理办法》《工程设计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管理办法》《工程建设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工程建设“三同时”管理办法》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实施办法》等管理制度，对管理职责、项目立项、招标、设计、建设、验收、结算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狠抓工程项目安全、质量、进度、造价四大控制不放松，使工程建设工作稳步推进。报告期内，公司深化增量创新发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全面推进基建项目工程建设、利用工程智慧化管控手段，系统提升工程管理水平，实现质的提升和量的增长。

10. 担保业务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并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对担保对象、担保的审查与审批、担保的权限、担保的信息披露等作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11. 财务报告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会计核算实施细则》《会计基础工作实施细则》《财务报告考核评比办法》等内部财务管理与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

构，根据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完善会计岗位的设置，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实行重要岗位轮换制，使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防范风险。财务核算采用专业财务软件，根据岗位职责设置了不同级别的访问权限，信息系统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编制了财务报告，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12. 全面预算

为优化资源配置，明确工作分工，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制定《全面预算管理规定》，建立科学、高效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明确了各责任部门和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分工与权限，规范了编制、审批、执行与控制、调整、分析考核等程序，保证了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编制方法科学，预算执行监管有效。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开发建设 JYKJ 管理系统，充分考虑 JYKJ 管理需求，实现计划、预算、考核模块自动取数、汇总、编制、下达，审核流程简便清晰，提高工作效率。

13. 合同管理

为规范合同管理工作，防范合同风险，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结合管理实际，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对合同的授权管理、起草、审查、签订、履行、变更或解除、纠纷处理、档案管理、监督管理、责任追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对合同管理实施统一编码，建立了合同管理台账，促进了合同的有效履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合同采用信息化系统进行管理，合同管理流程闭环，合同审查、用印与合同付款履行挂钩，降低了合同管理的法

律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下发《关于开展 2023 年合同风险情况检查的通知》，对本部及所管各单位合同归口管理情况、重大合同决议程序、合同制度建立情况、合同流程管理情况、合同签订及履约等情况进行检查并整改。

14. 关联交易

公司对关联交易采取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对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内容作了详尽的规定。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决策程序、披露等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报告期内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公允地进行，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事后专项意见，均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发生，公司对本报告期内的所有重大关联交易均已按照监管要求及时披露。

15. 对子公司管理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规定》《股权管理规定》《境内参股投资管理办法》和《外派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管理办法》，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总部职能部门向对应子公司的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并通过内部审计、专业检查等方式，

从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的管理。对子公司实行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其定期向公司提交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及经营情况报告等。对子公司资金严格控制，执行收支两条线原则，每日账户资金余额自动上划，子公司每月上报月度资金预算，经审批后按照预算划拨资金，保证资金可控在控。要求子公司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要求子公司及时向公司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通报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建立绩效考评机制，从业绩指标、重点任务、党建指标、保障性指标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使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得到有效控制。

16. 生产管理

为保证公司生产设备处于安全、稳定、经济、可靠的运行状态，基于四条发展主线，公司制定了《生产调度管理规定》《新能源产业生产运营管理规定》《火电机组等级检修标准化管理规定》《新能源设备定期检修维护管理办法》《技术改造标准化管理规定》《新能源设备定期检修维护管理办法》《综合智慧能源生产运营管理规定》及《氢能项目生产运营管理办法》等制度，印发《新能源生产指标对标管理手册》并植入生产调度管理系统。报告期内，公司推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切实把风险控制在隐患形成前，把隐患消灭在事故发生前。通过业务外包规范管理试点建设、承包商专项整治排查及制定应对极端天气的专项措施，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实现安全生产全年目标，落实生态环保一项目一清单要

求，生态环保意识得到提升。积极推进在运场站接入属地运营中心及产业数据中台工作，接入率达 100%。完善公司新能源智慧云平台分析功能并迁移至产业数据中台工作，进一步规范场站基础管理。

17. 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责任与处罚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对外披露的所有信息均由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在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签署意见后，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报公司主管领导审阅，总经理审核，董事长审定；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披露等相关事宜。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的规定，披露信息公平、公正，进一步加强了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报告期内，公司在深交所上市公司 2021-2022、2022-2023 年度信息披露评价中，连续两年获得信息披露最高级“A”级(优秀)评价；公司规范董事会运作，加强公司治理，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公司治理最佳实践案例评选活动中，公司作为吉林辖区唯一一家上市公司入选“2023 年公司治理最佳实践案例”；公司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 2023 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创建活动中荣获“优秀实践案例”。

18. 内部信息传递

为规范公司的内部信息传递工作，建立员工与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渠道，保证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公司制定了《综合统计实施办法》《经济运行分析实施办法》《总经理联络员实施办法》

《信访管理规定》《保密管理规定》《涉密载体保密管理办法》《涉密人员保密管理办法》《机要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内部信息传递的内容、保密要求、传递方式以及各管理层级的职责权限等，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并在本部及所管单位建立了即时通、协同办公平台及电投壹办公平台，为信息的沟通顺畅创造了条件，利用信息技术固化流程，提高效率、消除人为操纵因素，提高对业务事项的自动控制水平。按照规定处理涉密公文，建立纸质机要文件收文簿，台账清晰，通过机要邮递、机要交换站专车专人取送等方式进行公文传递，未发生涉密文件丢失和泄密情况。

19. 信息系统

公司制定了《信息化管理规定》《数字化项目管理办法》《网络安全管理规定》《网络安全应急实施办法》《计算机网络系统管理办法》《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ERP系统运维管理实施办法》等管理制度，对信息系统安全策略、软硬件配置和数据安全等进行了规定，切实加强了信息系统管理控制水平，确保了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促进了公司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全面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圆满完成2023年度网络攻防演习长城行动。组织各单位签订网络安全责任书，加强人防、物防、技防等措施，建立了网络安全工作组和联络群，传达告警信息、监督预警处置，公司各单位未发生失守事件，未发生责任性网络安全事件，公司ERP系统、综合办公系统、电投壹、企业网站、生产调度系统、虚拟桌面系统、广域网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0. 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审计和薪酬与考核等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绩效考核进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状况，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开展分层分类谈心谈话 137 人次，全系统专职纪检干部每人一份党性分析报告、一份专属档案、一份“画像”材料。在上级要求的“六个是否”对照检查基础上，增加“两拓展、四聚焦”内容，做好深度自查。扎实推进问题整改，督促两家所管单位配齐纪检空缺岗位人员，通过集中培训、短期轮训、以干代训进一步提升了纪检干部业务能力。线索处置更加精准规范，案管系统填报准确率、及时率达到 100%。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由于公司以电力销售为主要经营业务，利润指标受电力、燃煤

市场影响变化较大，故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①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小于 1%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 1%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②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2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25%，小于 0.5%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外部审计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内控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表达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①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小于 1%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 1%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②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2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25%，小于 0.5%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

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